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分红预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中期分红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06.11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135.60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6.78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三季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77%。

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预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586,587.13	49.86	149,279,247.49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8,230.58	36.31	7,061,111.33	2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0,330.68	34.94	-7,241,295.52	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5,263,377.24	-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08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08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7	0.57	0.39
研发投入合计	8,068,422.50	-30.54	18,613,465.00	-46.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8	-17.11	12.47	-14.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2,123,156.16	1,571,587,749.46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0,025,664.32	1,259,739,354.37		-2.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12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430.01	4,793,43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81,427.83	7,577,13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899.10	283,20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65,70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535.81	2,507,82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21.03	13,121.03	
合计	3,172,100.10	14,302,406.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5.3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小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0.0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0.00	同上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9.86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3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4.94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58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材料投入较少，以及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减少。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0.54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1,917	28.05	28,661,917	-	无	28,661,917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70,000	9.07	-	-	无	9,270,000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6,952	8.69	-	-	无	8,876,952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1,561	6.95	7,101,561	-	无	7,101,561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9,000	6.35	-	-	无	6,489,000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5,600,003	5.48	5,600,003	-	无	5,600,003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9,485	5.00	-	-	无	5,109,48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其他	2,364,584	2.31	-	-	无	2,364,58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1,858,647	1.82	-	-	无	1,858,64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000	1.21	-	-	无	1,23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000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6,952			人民币普通股		8,876,95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9,000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485			人民币普通股		5,109,48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2,364,584			人民币普通股		2,364,58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1,858,647			人民币普通股		1,858,64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6,00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3,708			人民币普通股		833,708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银和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426			人民币普通股		800,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控制。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206,650.46	400,023,162.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82,414.36	334,390,035.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88,376.80	29,276,428.04
应收账款	226,803,608.66	192,180,304.40
应收款项融资	38,560.50	11,470,680.00
预付款项	7,854,362.48	4,086,739.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32,924.60	8,935,942.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97,243.78	97,102,228.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770,351.25	11,067,518.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75,919.23	9,009,164.11
流动资产合计	938,150,412.12	1,097,542,20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42,501.73	36,476,79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971,428.57	65,071,42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855,193.29	45,060,768.96
在建工程	206,920,800.19	253,336,52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9,923.23	6,313,059.52
无形资产	46,275,823.14	47,650,696.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424.40	381,63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1,027.57	7,909,06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2,621.92	11,845,5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972,744.04	474,045,546.65
资产总计	1,502,123,156.16	1,571,587,74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21,522.24	33,612,011.56
应付账款	113,216,458.47	117,490,380.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646,242.07	88,598,87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28,157.88	14,056,067.51
应交税费	4,142,509.28	4,567,275.19
其他应付款	1,516,741.34	1,863,141.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860.02	2,884,043.26
其他流动负债	2,749,253.76	7,651,992.67
流动负债合计	207,091,745.06	270,723,78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487,560.40	32,288,671.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0,158.99	1,124,371.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8,339.06	698,339.06
递延收益	4,550,000.00	4,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25.00	9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86,683.45	38,758,881.84
负债合计	270,678,428.51	309,482,67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189,714.00	102,189,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108,264.62	915,109,094.40
减：库存股	29,996,542.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51,029.37	27,851,02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873,198.76	214,589,51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0,025,664.32	1,259,739,354.37
少数股东权益	1,419,063.33	2,365,72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444,727.65	1,262,105,07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2,123,156.16	1,571,587,749.46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9,279,247.49	129,072,354.97
其中：营业收入	149,279,247.49	129,072,354.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062,015.42	140,674,030.15
其中：营业成本	86,334,825.63	64,478,181.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8,764.62	790,930.90
销售费用	10,818,064.56	9,614,676.01
管理费用	41,011,410.94	38,903,973.30
研发费用	18,613,465.00	34,841,691.03
财务费用	-3,864,515.33	-7,955,422.28
其中：利息费用	680,063.26	141,730.97
利息收入	4,573,878.96	8,179,801.96
加：其他收益	5,227,026.51	11,475,88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5,827.39	1,935,27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2,983.98	4,762,261.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0,274.78	-4,990,18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185.40	-511,19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987.39	1,070,363.24
加：营业外收入	335,476.76	243,439.41
减：营业外支出	280,352.36	498,17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862.99	815,631.66
减：所得税费用	-6,368,314.33	-1,744,03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4,451.34	2,559,66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4,451.34	2,559,66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1,111.33	1,986,920.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659.99	572,74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4,451.34	2,559,668.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1,111.33	1,986,920.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659.99	572,74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33,042.22	146,074,88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4,928.21	28,508,26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27,970.43	174,583,14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29,927.97	77,988,45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22,760.98	62,836,74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7,659.03	46,005,9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0,999.69	31,258,93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91,347.67	218,090,1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3,377.24	-43,506,98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104,637.05	1,0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5,445.73	2,676,31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699,582.78	1,052,676,31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59,789.38	126,834,40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080,000.00	1,076,071,428.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1,407.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39,789.38	1,228,607,23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9,793.40	-175,930,92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32,661.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24,647.70	15,428,39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4,647.70	223,461,06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0,623.59	4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2,316.09	7,063,56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2,939.68	51,263,56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8,291.98	172,197,49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8,124.18	-47,240,40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55,883.16	172,765,90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84,007.34	125,525,501.30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0,135.60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6.78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三季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77%。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由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3817058 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7768.2874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 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33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33	7,000.00	2.10%	12.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33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2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3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751,413,464.92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139,065,929.56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12,347